

斗门区华发水郡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 57 栋工程“5·20”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左右，斗门区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王杨虎（男，42 岁，陕西省洋县人，身份证号：61232319xxxxxxxx17）1 人受伤，后经送遵医五院救治无效于 5 月 21 日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相关文件规定，斗门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依法成立斗门区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5·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斗门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郑薇任组长（现调整为区常委、副区长谢义维），区安委会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夏志华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建成任副组长，斗门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井岸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通过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

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华发水郡项目”）位于斗门区珠峰大道南侧。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447.09 平方米，合同造价 32199.68 万元，合同工期 700 天。

该项目由珠海市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3201904190101。

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订华发水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安装工作，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劳务人员由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国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由华发水郡项目部统一管理。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珠海市工程监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工程进度如下：

事发楼栋 53#楼主体已完工，处于装修阶段。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名称：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郡房产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8318589W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 栋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 日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名称：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T3708P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5059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罗桂平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D144122918

3. 监理单位

名称：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市工程监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01395

住所：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 30 号西楼 278 室

法定代表人：殷辉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E144005827

4. 劳务派遣单位

名称：山西国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10DG4J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路新融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建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405826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9〕000165-4/1

（三）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斗门区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项目位于斗门区珠峰大道南侧。事故的地点位置是 53#楼大堂处。

（四）现场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珠海市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作为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合同中有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 未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 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施工单位：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设立了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2. 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

6. 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监理单位：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2. 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

4. 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周检查，并组织安全总结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5月20日上午6时30分左右，带班班长周扬斌组织油漆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后，油漆工人王杨虎在52栋室外与工友刘振飞组装吊篮。大约在8时30分左右，因57号楼停电，工友刘振飞去57号楼检查电路。8时40分左右，王杨虎向周扬斌反映身体不适需要请假回宿舍休息，周扬斌同意了王杨虎请求。王杨虎准备返回宿舍时突发不适晕厥，从2层楼梯平台处摔至首层，佩戴的安全帽脱落，脑部撞到楼梯门阳角处致头部受伤；约8时52分安全员朱静巡查走到53栋首层入户大堂时，看见王杨虎躺在

地上但意识清醒，同时王杨虎告诉朱静他姓王，朱静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又打电话告诉项目经理赵炳源，赵炳源将情况告诉区域经理周华顺，周华顺报告给公司负责人陈伟。陈伟要求立即安排全力抢救伤员，并要求保护事故现场，随后赶到医院。约 9 点 15 分 120 救护车赶到，将王杨虎送往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进行抢救。王杨虎在送医院时头部受伤、神志不清，呼之不应，口角流血，右侧外耳道流血性液，当天做了颅脑手术。2021 年 5 月 21 日 15 时左右，王杨虎经医院救治无效宣布死亡。2021 年 7 月 6 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2021）121070 号），认为王杨虎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2021 年 5 月 21 日接到事故报告，斗门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井岸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保护事故现场，进行维稳应急处理等工作，并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妥善处理死者善后事宜。现场勘察情况；现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郡路华发水郡花园 53 栋大堂处。该建筑为一栋主体已完工的在建高层建筑，坐南向北，53 栋门楼位于建筑的北侧中间位置，共有三格，靠西侧格外侧地面见一堆泥土，清理开泥土后见地面上有一处红色斑迹，红色斑迹西侧见一只黑色右脚布鞋及一只黄色头盔，布鞋鞋面上沾有泥

土，头盔上沾有泥土；门楼上方为二楼架空层，架空层上铺有木板，架空层的西侧上方为二楼阳台。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王杨虎（男，42岁，陕西省洋县人，身份证号：61232319xxxxxxxx17）1人受伤，后经送遵医五院救治无效于5月21日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59318.23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询问笔录及查阅有关资料，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如下分析：

1. 死者王杨虎（男，42岁，陕西省洋县人）疑似患有梅尼埃综合征（依据珠海明德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事发当天，王杨虎向带班周杨斌反映自身身体不适。

2. 事发的53栋室内2层至首层楼梯间两侧为现浇砼墙，无临边洞口等安全隐患，首层入户大堂处场地平整，无施工机具、机械设备等危险源。

3. 事发时王杨虎一个人在吊篮处，工友刘振飞离开后未安排工作任务，没有作业。

4.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所在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较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较为完善，并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巡视现场，能按时完成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经调查组认定，珠海市斗门区华发水郡花园

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5.20”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处理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规定，事故调查组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惩前毖后的原则，对事故相关单位作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发生项目暂停施工，接受调查，并对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我市范围内承接新的工程业务。正路公司、珠海市工程监理对其在我区范围内所有承建（监理）项目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全面整顿。

（二）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粤建质〔2013〕109号）第三条规定，对事故发生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责令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三）将正路公司、珠海市工程监理的项目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对其实施重点监管，每月进行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组建议各部门吸取教训，认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实施严管重罚。

（二）建议各镇街（园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三）各施工、监理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组织自查自纠，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依法到岗履职，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重视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安全交底工作，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作为重点，让每名员工切实从思想上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第一标段 50-55、57 栋工程

“5·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 年 8 月 31 日